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彭國城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算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後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確認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確認法律關係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「確認被告彭國城對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公司）所投保之保險契約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」等語，惟其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 ）1,000元，亦未記載彭國城與南山人壽公司

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金額若干，是原告並未具體載明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確認債權之數額或給付金額）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其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。而本院向南山人壽公司函詢彭國城於南山人壽公司之相關保險資料，業據南山人壽公司回函附卷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林玗倩